

国内目前一件有质量的专利价值平均5万,5年内将每年增值20%至50%

我国“知识产权无利可图”时代即将谢幕

文·本报记者 毛宇

美国高智公司(Intellectual Ventures,以下简称高智)公开打起了中国专利市场的主意。

近日,该公司首席技术官爱德华·荣格表示,中国潜在的专利市场较大,高智已经着手与中国企业和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完善专利战略。

高智是世界上最大的专利聚合公司,有报道称其拥有数万件正在产生效益的专利。分析人士指出,正是因为美国拥有完善的专利市场和配套的法律制度,才培育了诸如高智这样善于进行专利运营的企业。

“高智的模式非常先进,对我国科研成果转化具有借鉴意义,特别是其对‘创意’的投资、管理和运作是一种前所未有的商业模式创新,实际

上是一种对创新成果——“创意”的投资。这一资本巨鳄在中国几乎没有任何竞争对手,应对这一问题需要学习高智的先进做法,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的产业生态,组建类似的运营实体参与竞争。”北京强国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杨旭日告诉科技日报记者。

杨旭日认为,目前在中国技术市场中以专利权为标的市场体量比较小,但随着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以及司法执法环境的改善,市场将会逐渐成熟。创新型企业应做好战略准备,尽快投入资源来调整和完善知识产权的权利组合,弥补企业产品所需的技术与企业拥有知识产权之间的缺陷,以应对随时可能到来的知识产权风险。

企业知识产权年净收入可达10亿美元

迄今为止,几乎没有企业在国内通过运营知识产权获得收入。

据了解,国外仅IBM公司一家,每年的知识产权营收就接近10亿美元。相比之下,国内技术交易所,除少数几家外,其余各家每年专利交易额基本都在1000万人民币以内。杨旭日表示,在我国,很多企业尤其是没有对外业务的企业对知识产权的“杀伤力”感受不深,也没有盈利预期,所以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态度不坚决,使这项工作缺乏战略性和稳定性,往往沦为公司的累赘。

然而,随着创新驱动及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深入发展,在国内将形成成熟且充分竞争的市场,那时,知识产权将变为一座金矿。

与国外特别是成熟的欧美市场相比,国内知

识产权市场尚处于起步状态,运作和运营模式也很不成熟。但是,我国一些大型外向型企业,在经过长期的技术和专利积累之后,已经取得了足以与国外跨国巨头匹敌的竞争优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便是代表。

根据台湾工研院的研究,在4G LTE标准中,华为贡献的必要专利607件,与高通、三星处于第一阵营,占总比例的11%。

业内人士告诉本报记者,近几年,华为在世界各地连续缴纳70多亿人民币的专利许可费,换来了每年2400亿的销售总收入。华为将销售收入的10%投入到研发创新中,十年间累计投入1500多亿。自从国家公布授权专利以来,华为连续五年是国内排名第一,在欧美名列前茅。



根据台湾工研院的研究,在4G LTE标准中,华为贡献的必要专利607件,与高通、三星处于第一阵营,占总比例的11%。

业者往往认为自己像一只玻璃箱里的蜜蜂:前途光明,却不知出路何在。

“耐得寂寞,守好盘,有所作为,以待时日。”杨旭日指明了一条出路。他认为,随着大环境的改善和发展,市场逐渐成型,国内知识产权大战正在酝酿中,随时可能爆发。

守得云开见月明,专利市场终会成熟。在此之前,杨旭日建议企业管理者应坚决调整权利组合,无用者弃,有用者买,并加大对专利购买的投入。“一旦环境变好了,那些前期不认真对待知识产权的企业,要吃大亏。大浪淘沙,留下的才是金子。”

市场动态

英特尔收购Lantiq布局家庭联网 含2000多件专利

2月2日,英特尔宣布,将收购慕尼黑宽带接入和家庭联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Lantiq,并已经签署最终协议,但是并未透露这笔交易的细节信息,预计该交易将在90天内完成。

位于德国慕尼黑的Lantiq是全球宽带接入市场的引领者,在宽带通信领域拥有2000多件专利。目前,超过100家全球运营商已部署了Lantiq的DSL解决方案。收购Lantiq交易有助于拓展英特尔在有线住宅网市场所取得的成功,并将其产品延伸至包括DSL、光纤、LTE、零售和物联网网络设备在内的其他网市场。

当前,英特尔正努力成为智能互联设备与技术的最佳提供商,而智能网关和智能接入网络是其中重要的环节。收购Lantiq后,英特尔将为原始设备制造商、服务提供商和面向家庭开发创新应用的公

司,提供全面的互联解决方案和家庭云技术。英特尔客户计算集团(CCG)高级副总裁兼总经理施浩德(Kirk Skaugen)称:“到2018年,全球拥有宽带接入的家庭数量将超过8亿。在推动宽带入户方面,英特尔是全球引领者。英特尔的有线网业务和Lantiq技术与人才的整合,能够有助全球的服务提供商推出全新的家庭计算体验,让消费者更好利用更智能、更互联家庭的优势。”

我有技术

SFPZ盆式橡胶支座

所属领域:先进制造

单位名称: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成果简介:该产品已受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一项,名称为《一种水平分散盆式橡胶支座》,采用单摆原理根据不同的工况和地区,从隔振周期、隔震位移、水平刚度、阻尼比及水平剪断力等方面确定产品性能。该产品利用单摆原理将普通盆式支座的平面摩擦副改为球面摩擦副,在地震等水平荷载工况下使水平力得到有效分散,并能够自动复位,具有减隔震功能;该产品上顶面和下底面均采用硫化橡胶层,增大了支座顶、底面与梁体和墩台间的摩擦力,安装、更换方便。

成果先进性:该产品结构设计合理,可有效延长使用寿命。有效地解决了板式橡胶支座在使用过程中易出现病害的安全隐患。也改进了普通盆式支座简化了安装方式,增加了其减隔震方面的性能需求,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随着桥梁建设对安全可靠性的要求提高,产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

市场分析:公司拥有强劲的科研实力、先进齐全的生产检测设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与保证体系。多年来以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广大用户的好评。并与有关设计院和有关业内专家建立了长期的友好关系。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供了有力的保证。该产品适用于板式橡胶支座更换的桥梁、有减隔震需求的桥梁、中小跨径桥梁建设。

商业模式分析:产品设计之初就从性能和成本角度出发,通过新工艺和便捷的安装方式来降低生产加工和安装施工的成本。有效地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降低了对于板式橡胶支座频繁更换带来的各种经济社会问题。从产品角度为桥梁业主单位和维护单位提供了便利。

拟采取的转化方式:合作研发

资金需求额:59万元

推荐单位: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盐酸吉西他滨及注射液

所属领域: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

单位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果简介:该课题列入了重庆市科技攻关计划,课题立项名称为:盐酸吉西他滨及注射液,立项编号为:cstc2011ggC10006-04。盐酸吉西他滨稳定性较差,在水溶液中很不稳定,易分解。目前上市的盐酸吉西他滨制剂均为冻干粉针,在常规的真空冷冻干燥过程中容易脱掉盐酸,盐酸丢失后,游离的吉西他滨在复溶过程中会析出,产生丁达尔现象,从而使得复溶后的溶液出现乳光,澄清度难以满足合格要求。因此,该公司采用创新路线合成盐酸吉西他滨,该工艺路线简短,合成所需原料易得,且都是常规试剂。制造成本比文献降低20%,合成条件没有特殊的要求,改变了杂质的分离方法,使收率更高,产品质量更好,完全满足工业化大生产的需要,提高了生产率的同时明显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制剂产品的制备方法采用一次预冻和分段干燥工艺进行冻干,各干燥阶段均选用合适的真空度与温度相配合,避免了高真空度盐酸吉西他滨脱盐酸、低真空度干燥效率低的问题,同时各干燥阶段分别采用不同的速率缓慢升温,避免升温速度过快造成盐酸吉西他滨脱盐酸问题。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制备方法操作简单、冻干时间短、干燥温度低,制得的盐酸吉西他滨冻干粉针产品外观结构质量好、复溶性好,复溶溶液澄清透明、未见乳光,有关物质含量低、质量安全可靠,可广泛应用于盐酸吉西他滨冻干粉针的规模化生产。

市场分析:在我国市场销售的盐酸吉西他滨制剂只有注射剂一种剂型,分为200mg与1.0g两种规格。在我国,盐酸吉西他滨2005年被列入国家医保乙类药物,这对该药品的临床使用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2009年在抽样医院的医院购药金额为2.8亿元,推送到全国9000多家政府办医院,医院销售金额在13.5亿元左右。

拟采取的转化方式:其他

资金需求额:50万元

推荐单位: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打造30个华为,实现“创新型国家”

国内许多企业正在迎头赶上,加快创新步伐,积累知识产权优势。

据记者了解,华为的研发员工占员工总数的46%,并在全球布局研发中心和联合创新中心。联想集团CEO杨元庆每个月都会参与“CEO创新研讨”,集团内部横向跨部门间也有“链接机制”,打通研发端和业务端,使创新、研发成为工作主题。2014年,中兴通讯在美国应对知识产权“337调查”保持三连胜。

“当专利市场形成以后,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压力就会传导到企业,使企业内部实现‘创新型’转型。”杨旭日表示,转型中企业需牢记“知识产权思维”,树立“三观”:全球观、发展观、竞争观,即重视全球产业链分工、洞悉技术发展和产品迭

代、具有竞争意识和商业心态。

“如果三观不全,企业在战略上就已经输人一筹了。”杨旭日说。

这些完成创新转型,并能够按照国际规则运作、持续占领国外市场的企业,被杨旭日称为“创新企业2.0”,中兴、华为等都是这类企业的代表。在他看来,在创新企业2.0中,研发部门、知识产权部门将占有主要地位,企业的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杨旭日对创新企业2.0寄予厚望。

“通过自身的努力和国家的大力支持,假以时日,我们将以主要行业成长出若干个类似华为这样规模的企业。当这个数量有幸达到30个左右时,我国的创新型国家战略就实现了。”杨旭日说。

延伸阅读

审判知识产权侵权,可借助专家智库

正在召开的地方两会上,知识产权也成为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山东省政协委员、中国海洋大学教授李春虎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表示,“现在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可谓花样翻新,让我们这些习惯在实验室工作的知识分子防不胜防。一些违法人员把国家投资巨资与众多单位联合研发的技术成果‘偷出来’转移到亲属设立的公司,再钻专利法的空子,在既无科研人员又无实验设备的情况下,随意修改

几个数据就去申请‘伪专利’,之后再利用‘伪专利’做道具开始诈骗。”

李春虎表示,国家如果不能好好保护科研人员的知识产权,怎么能够进行科技创新?李春虎建议山东省尽快设立“知识产权法院”,通过法律制度真正保护知识产权。李春虎还建议成立知识产权审判的“专家智库”,“很多知识产权涉及比较高精尖的知识,一般人员很难搞清楚,应该让专业科研人员参与进来,提供专业的知识。”



2014年11月6日,我国首个知识产权法院在北京揭牌。短短一个月内,该院共受理案件221件。这些案件中涉及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类案件共102件,占收案总数的47%,涵盖医药、机械、电子、自动化、计算机等多个领域,所涉技术领域较新,范围广。

技术市场专论

专利纠纷背后:寻找可行性与公正性的平衡点

文·舒文琼

继此前在印度对小米公司进行专利诉讼之后,近日爱立信又在美国对苹果公司提起申诉,要求法院对爱立信向苹果公司提出的全球专利侵权案作出判决,而此前不久苹果也发起了针对HTC、三星等手机厂商的专利诉讼。可以说,全球专利大战如箭在弦上,一触即发。

事实上,进入智能手机时代之后,全球巨头之间的专利诉讼就层出不穷,诺基亚、微软、摩托罗拉、华为、中兴、HTC等均遭遇过专利纠纷。

值得注意的是,与此前争论焦点聚集在“专利费该不该收”所不同,此次爱立信和苹果的官司集中在“专利技术的界定、专利费的收取标准”等问题,而此前在关于高通反垄断的诉讼中,相关组织也重点提及了这两方面问题。那么,专利费究竟应该怎样收取?

专利机制有助技术创新

任何一项专利从概念诞生、实验室反复试验创新,到最终形成专利,都需要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专利持有者需要为此付出巨大的投资。而在专利方面积累深厚的公司,无一例外都投入了巨额研发费用。例如,目前拥有3.5万个获批专利的爱立信,每年的研发投入都在50亿美元以上。

为此,通过申请专利形成对创新的保护,并通过授权的方式获取收入,或者通过交叉授权

获得使用其他公司专利的权利,是目前国际上通行做法。这是对创新者付出时间和精力的一种认可,有助于形成鼓励创新的氛围。

此外,专利机制也有利于专利的开放和共享,从而促进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因为在专利提交一定时间后,专利文档就会向全世界公开,所有同行都可以看到这项技术的细节,从而促进技术的共享。反之,如果相关持有人并未申请专利,那么就可以长期持有并从中盈利,而其他同行则无从分享创新带来的好处。例如,可口可乐未曾对其配方申请专利,因此到现在为止,该配方已经让可口可乐公司获益了100多年。

目前,FRAND原则(公平、合理、非歧视)是全球公认的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活动所遵循的核心原则。在电信行业,FRAND也已成为公认原则,包括3GPP在内的很多电信组织在把专利纳入电信标准时,都要求专利拥有者签署关于FRAND的声明。

界定收费范围和标准成难题

在FRAND大框架之下,专利持有者和使用者之间依旧纠纷不断,矛盾的焦点集中在公平、合理、非歧视如何度量。如本次爱立信和苹果之间的诉讼,争论的核心就在于:其一,苹果认为爱立信的专利对于该公司移动设备的高速联网技术而言并非必要专利;其二,基于整机价格

收费还是基于芯片价格收费;其三,苹果此前与爱立信签订的专利授权协议已到期,苹果认为近年来爱立信的专利价值正在下降,因此续签的费率标准应该下调,而爱立信则坚持不变。

无独有偶,此前国内有关机构对高通的专利诉讼中,也将焦点放在了高通以整机作为计算许可费的基础、将标准必要专利与非标准必要专利相捆绑许可、对过期专利继续收费等方面。由此可见,“收什么、怎么收”已经成为专利许可的共性问题。

一般而言,开发者在使用标准化技术开发新产品时必须用到的、无法回避的专利,就应被视为必要专利,也就是说,必要专利具有不可替代性、唯一性的特点,比如通信的基础处理技术和协议,当然在具体情况下还需要双方进行谈判。

对于以整机还是以芯片作为计算基础的问题,目前业界存在较大争议。无论高通还是爱立信,在计算专利费用时都选择以整机价格为基础加以收取,如高通对3G手机按照其价格的5%收取专利费,爱立信在印度收取的专利费用一般在手机价格的1%左右。这种收费方式简单明了,操作起来可行性较强,不过业界对此却颇有争议,认为爱立信和高通等厂商所拥有的通信核心专利主要体现在通信芯片组中,至于显示屏、电池、内存、摄像头等则与其专利无关,因此按照整机的一定比例收取专利费用,

存在过度收费的嫌疑。

至于费率标准更是业界争议的焦点。可以确定的是,在FRAND原则下,专利持有人不能对同一专利和同一权利收取不同水平的专利费。对于苹果和爱立信争论的对于过去的技术现在是否应该降低费率,应该看到的是,爱立信的技术仍在不断演进中,虽然个别技术会过时,但是爱立信会在其中加入很多新的专利,所以即便过去的专利价值降低,新的专利也需要纳入考虑范围。

由于专利费用的计算是一件极其复杂的工作,如果完全按照费用和价值对等计算,则需要专利双方将专利细分、评估,这必然需要巨大的工作量,为此谈判目前仍是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

当然,也有越来越多的公司选择通过诉讼程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也有助于建立公正的专利授权制度。因为,目前企业之间的专利授权协议基本上是个“黑匣子”,协议双方往往会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不予公开,这也使得所谓的FRAND往往依靠企业自觉性来执行,但实际效果就不得而知。如果走上诉讼渠道,诉讼双方就需要向法院提交相关案例,其中就包括对其他公司的收费标准,这有助于法院做出公正判决,逐步消除不同厂商之间的专利收费差异,从而促进公正、非歧视的真正实现。